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工作的通知
苏住建建〔2020〕38号

【来源：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索引号：014149869/2020-00605】 【发布日期：2020-09-21 14:18】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张家港保税区规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归集行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归集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和联合体施工合同等。

二、归集方式

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实行“不见面”在线归集（保密工程除外）。相关企业在“合同归集系统”中填写真实、准确、合法的合同信息要素，并提交《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承诺书》，发包给外地施工企业（持有苏州市年度信用手册的除外）的需在办理直接发包手续时上传《项目施工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归集后的合同信息，才能作为认定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的依据。

三、监督机构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归集的监督管理。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归集的监督管理，并明确所属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归集的统一管理工作。

四、合同信息的变更

合同信息归集后发生信息变更、合同解除的，相关企业需及时登录“合同归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同时，变更工程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应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的要求。

五、监督管理

1.建立合同信息归集情况的核查机制。各地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要明确专人，通过“合同归集系统”抽查模块，对合同信息要素归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核查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指标、工程款支付计划、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和工程类型

等，依法应该招投标文件还应比对中标通知书等信息，直接发包的工程还应比对直接发包登记表等信息。

2.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管。各地质监机构应将合同信息归集情况作为开工条件审查内容之一。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招标投标、工程造价管理、城建监察、质量安全监督等机构要将合同信息归集情况作为日常巡查、专项督查和建筑市场大检查重要内容，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加大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有关企业违反承诺或虚假承诺提交的合同信息被发现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其进行约谈并严肃查处，作为不良行为在信用综合评价中予以扣分，同时记入国家、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在我市承接工程。

六、合同信息的共享应用

归集的合同信息将通过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建设监管情况、项目负责人信息变更情况和现场履职情况、有关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记录等，接受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督。

经公示的合同信息才能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业绩认定。

附件：项目施工信用承诺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项目施工信用承诺书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企业）：

项目名称：

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现甲、乙双方承诺如下：

- 1.甲方已全面了解乙方的资质资格和信用状况，愿意为其承建的该项目合同履约、质量安全、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进行担保。
- 2.甲方将严格遵守苏州市有关规定，除按规定可以施行的专业分包外，如其他专业工程存在肢解发包、甲指分包等违法行为的，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严格落实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借农民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 4.该项目发生有责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存在结算纠纷或不配合竣工验收等问题，甲方承担首要责任，及时会同乙方解决处理，确保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并愿意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给予的相应处罚。
- 5.因甲方拖欠工程款造成乙方及其他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房地产企业）将暂停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其企业（含集团）所占股份 30%以上所有房产项目的预售。
- 6.因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房地产企业）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的预售资金或在售资产按项目工程合同总金额上限 50%予以冻结保全，同时作为甲、乙双方不良记录推送至“信用中国”，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 7.该项目因甲方或乙方发生的重大不良行为在得到有效解决前，甲方（房地产企业含关联股份公司）不得参与苏州大市范围内新的土地拍卖，乙方不得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新的工程业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